

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應附文件確認表

●受理申請應附文件

1. 附件 3 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(有 2 頁)
(內容應填寫完整且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2. 附件 4 口腔檢查表
3. 附件 5 診治計畫書(不可用鉛筆填寫)
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為佳)影本一份
(請注意設籍本市須滿一年)
5. 附件 6 裝置前照片(上顎口內照片 1 張、下顎口內照片 1 張、全臉露齒照 1 張)
6. 附件 7 自費同意書(若有自費金額請一併附上)

●裝置後審查及核銷請款應附文件

1. 附件 5 診治計畫書
2. 附件 6 裝置後照片
(排牙後上顎、下顎石膏照，裝置完成上、下顎咬合照，全臉露齒照 1 張)
(無石膏照請以切結書代替)
3. 附件 7 自費同意書(若有收自費請一併附上)
4. 附件 9 撥款申請書(應黏貼帳戶影本，下方貼好印花或蓋妥”印花稅總繳章”)
5. 附件 10 請款領據

異動申請單

一、填寫時機

1. 口腔狀況改變，但申請樣態、金額不變
2. 申請裝置展期
3. 需改變申請樣態及金額
4. 其他事項

二、申請金額變動：需再次送件裝置前審查流程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異動單：內容說明清楚異動項目
2. 新的診治計畫書(附件 5)
3. 附件 6 照片需對應異動項目
4. 舊的診治計畫書(附件 5)

三、申請金額不變：假牙核銷完成後，於核銷申請時一併附上異動申請單即可

四、銷案狀況：

民眾因自身狀況放棄申請者，需於異動申請單上簽名，併同原申請案一併寄回本局辦理銷案程序。

五、異動申請單上需蓋妥院所章並填妥日期

***凡有修改之處皆需蓋負責人章**